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2024年度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承诺，如存在本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我公司自愿退出，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三、本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需求相关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报价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